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国投证券”）对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矿业”或“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3 名投资者，共发行股票 5,917,160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1.69 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总金额为 10,000,000.40 元。

2023 年 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对西藏江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3]291 号）。

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告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40 元，均缴存于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25280001040043894 的募集资金账户。

2023 年 3 月 9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23CDAA1B0034 号《验资报告》。

2023 年 3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3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转让。

二、募集资金存放管理情况

经核查，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1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及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3年3月7日，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开立了账号为25280001040043894的募集资金专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了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和监管等方面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本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元）	账户性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乃东支行	25280001040043894	10,000,000.4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经核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40元，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于2023年12月20日完成注销，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40
减：登记费	596.72



减：手续费	593.00
减：中介机构服务费	620,000.00
加：利息收入	4,961.66
减：补充流动资金-发放职工薪酬	9,383,774.12
注销专户前结余利息转回公司基本户金额	1.7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及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相一致，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主办券商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江南矿业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